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13-005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1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3年1月12日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公司监事应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会表决的董事9名。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议案表决，形成本次董事会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授权下属公司与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廊坊市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御地产”）曾于2010年12月30日与江西江南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信托”）签署《关于股权转让协议》，由京御地产向中航信托转让持有的京御幸福9.5%股权，股权转让款及利息共计人民币495,008,888.89元，其中股权转让价款490,000,000元，利息款5,008,888.89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京御幸福成为京御地产全资子公司。据此，同意京御地产与中航信托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授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按照证监会字[1996]1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聘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事务所)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证监函字[2007]204号文，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本公司为公司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季度报告、临时报告等内部控制机构的中介机构，聘期为一年，年度审计费用人民币10万元，其中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人民币6万元，内部控制费用人民币4万元。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执业经验和能力，能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了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公正、公平地处理好各项工作，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201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执业经验和能力，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职，保持客观、公允的态度，对公司会计政策、公允地处理好各项工作，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201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会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将向股东大会提交相关议案，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1月31日。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临2013-006号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月15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13-006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下属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外交交易：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廊坊市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御地产”）曾于2010年12月30日与江西江南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信托”）签署《关于股权转让协议》，由京御地产向中航信托转让持有的京御幸福9.5%股权，股权转让款及利息共计人民币495,008,888.89元，其中股权转让价款490,000,000元，利息款5,008,888.89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京御幸福成为京御地产全资子公司。据此，同意京御地产与中航信托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 特别说明：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在“同意”、“反对”、“弃权”的方框中打“√”，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多项不同或两项以上的指示的，按授权处理。

● 委托人：徐爱云；

●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 委托人股东账号：

● 委托人姓名/名称：

● 委托日期：2013年 1月 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月15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13-006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月1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定于2013年1月14日在固安县孔雀大道一二期规划展馆会议室（收费站南50米）召开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1月31日。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具体事宜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召开时间：2013年1月14日上午10时

3.股权登记日：2013年1月31日

4.现场会议地点：固安县孔雀大道一二期规划展馆会议室（收费站南50米）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2.会议出席对象

3.会议登记方法

4.登记时间：2013年1月13日（星期四）上午8:00—11:30；

下午13:00—16:30

5.登记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霞光里18号佳程广场A座23层

6.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能证明法人股东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件、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到达邮戳或传真到达时间应不迟于2013年1月21日下午16:30。

（4）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霞光里18号佳程广场A座23层

联系人：朱洲

电话：010-56982988

传真：010-56982989

邮编：100027

（5）参加会议时，请出示相关证件的原件。与会股东的交通、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月15日

证券简称：海润光伏 公告编号：临2013-002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13年1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陈丽华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丽华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换届选举产生第五届董事会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换届选举产生第五届监事会的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换届选举产生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换届选举产生第五届监事会主席及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换届选举产生第五届监事会副主席及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换届选举产生第五届监事会副主席及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换届选举产生第五届监事会副主席及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换届选举产生第五届监事会副主席及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换届选举产生第五届监事会副主席及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换届选举产生第五届监事会副主席及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换届选举产生第五届监事会副主席及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换届选举产生第五届监事会副主席及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换届选举产生第五届监事会副主席及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换届选举产生第五届监事会副主席及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换届选举产生第五届监事会副主席及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换届选举产生第五届监事会副主席及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换届选举产生第五届监事会副主席及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换届选举产生第五届监事会副主席及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换届选举产生第五届监事会副主席及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换届选举产生第五届监事会副主席及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换届选举产生第五届监事会副主席及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换届选举产生第五届监事会副主席及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换届选举产生第五届监事会副主席及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换届选举产生第五届监事会副主席及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换届选举产生第五届监事会副主席及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换届选举产生第五届监事会副主席及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换届选举产生第五届监事会副主席及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换届选举产生第五届监事会副主席及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三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换届选举产生第五届监事会副主席及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三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换届选举产生第五届监事会副主席及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三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换届选举产生第五届监事会副主席及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三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换届选举产生第五届监事会副主席及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三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换届选举产生第五届监事会副主席及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三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换届选举产生第五届监事会副主席及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三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换届选举产生第五届监事会副主席及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三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换届选举产生第五届监事会副主席及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三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换届选举产生第五届监事会副主席及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三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换届选举产生第五届监事会副主席及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四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换届选举产生第五届监事会副主席及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四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换届选举产生第五届监事会副主席及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四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换届选举产生第五届监事会副主席及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四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换届选举产生第五届监事会副主席及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四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换届选举产生第五届监事会副主席及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四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换届选举产生第五届监事会副主席及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四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换届选举产生第五届监事会副主席及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四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换届选举产生第五届监事会副主席及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四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换届选举产生第五届监事会副主席及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四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换届选举产生第五届监事会副主席及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五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换届选举产生第五届监事会副主席及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五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换届选举产生第五届监事会副主席及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五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换届选举产生第五届监事会副主席及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五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换届选举产生第五届监事会副主席及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五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换届选举产生第五届监事会副主席及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五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换届选举产生第五届监事会副主席及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五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换届选举产生第五届监事会副主席及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五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换届选举产生第五届监事会副主席及监事候选人的议案》